

會計暨稅務學系

102 級專業證照集點制

(102/9/25 系務會議通過)

一、目的:為了讓本系學生學習彈性多元化,同時聚焦專業技能的培養,以提升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,特訂定專業證照集點制,如未集滿 10 點,則無法取得四上之必修科目「專題(二)」學分數。

證 照 名 稱	點數
1. 考選部：國家公務人員考試、專技高普考(會計師、記帳士)。	10
2.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(私)大學或國外大學商管學院碩士班。	10
3. 錄取四大(勤業眾信、資誠、安候建業、安永)會計師事務所。	10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：會計類乙級技術士證照	8
1.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45(含)分以上	6
1. ERP 軟體應用師-「財務」模組	4
2. 全民英檢(中級)或同級	4
3.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4
4. 雙主修或輔系	4
1.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	2
2. 證券商初級業務員	2
3. ERP 軟體應用師-「配銷」或「生管」模組	2
4. 會計丙級檢定	2
5. 中華財政學會舉辦之財稅能力檢定證照-「營業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稅務會計」(70 分以上及格)	2
1. TQC 或 MOS 舉辦之商業套裝軟體相關證照，每張 1 點，最多認列 4 張	1
2.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每張 1 點，最多認列 4 張	1

二、本系於 102 學年度「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」備註規定：

- 本系學生須通過中小財會人員證照，方能畢業。
 - 本系學生須通過記帳士或普考任一專業科目 60 分以上，方能畢業。
 - 本系學生須通過 TQC 財會人員或 ERP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師，方能畢業。
- 以上備註規定皆可以「專業證照集點制-集滿 10 點」替代。